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7樓3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認為增加法定股本所附帶、附屬或與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項有關及為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為或事宜。」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後及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之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所羅門證券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聯席包銷商」)之間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附帶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

- (b) 謹此批准以供股(「供股」)形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35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包銷商為釐定供股項下權利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及所獲得之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意見，認為計及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發行最多4,573,134,82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且各為一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供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中進一步詳情所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儘管供股股份可以按比例以外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任何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就碎股權利及／或除外股東作出例外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包銷協議、供股及發行供股股份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認為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同意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時，採取其可能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加蓋印章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37樓3703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被延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nif-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會議重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遵照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社交距離、個人與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疫症**」)頒佈之指引,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加人士(「**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於出席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建議出席者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時刻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b) 所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達攝氏37.8度或以上,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c)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是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十四天內離港外遊(「**近期旅遊史**」);(ii)彼是否正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訂明之任何隔離規定;及(iii)彼是否有任何流感癥狀或與正在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的任何人士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之答案為「是」,將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儘速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d) 謹請各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e) 保持合乎香港特區政府指引之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必要時或會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避免過度擁擠。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宁先生(主席)、謝湘蓉女士及黃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力先生、廖凱先生及吳曉霞女士組成。